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第一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3,995,1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763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代董事长钱劲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83,131,530	99.7751	620,500	0.1615	243,076	0.0634

2、 议案名称：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83,025,930	99.7476	674,300	0.1756	294,876	0.0768

3、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82,281,630	99.5537	716,900	0.1866	996,576	0.2597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2,286,930	99.5551	674,800	0.1757	1,033,376	0.2692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3,351,013	97.2280	10,379,817	2.7031	264,276	0.0689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1,083,330	99.2417	677,700	0.1764	2,234,076	0.5819

7、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2,824,930	99.6952	877,200	0.2284	292,976	0.076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4,888,971	97.8865	674,300	1.4704	294,876	0.6431
3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4,144,671	96.2635	716,900	1.5632	996,576	2.1733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2,946,371	93.6504	677,700	1.4778	2,234,076	4.8718
7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687,971	97.4482	877,200	1.9128	292,976	0.639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4 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思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小永律师、周圆律师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万通发展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